

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 
呂太郎大法官提出

壹、協同意見部分

本判決認為，有關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的薪資待遇事項，有全國一致性質，應以中央立法並執行之的結論，本席敬表贊同。然就本判決形成此一結論的理由，則認為尚有補充必要，爰提出協同意見書。

本判決認為中小學教師待遇屬於教育制度之一環，應由中央立法，主要的理由是鑑於近年來少子化的趨勢，以至於各校控留教師名額，造成代理教師人數逐年增加，且代理教師擔任的工作跟專任老師並沒有實質差異，如果各縣市代理教師的待遇不同，可能使人民受國民教育的機會，因各縣市財政能力的不同，而受影響。

本席認為，我國憲法對於教育的規範，不論是受國民教育的權利及義務、教育的基本國策（憲法第 21 條、第 158 條至第 165 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、第 12 項規定參照），都是為了落實對於受教育者保障之理念。如何建構中央與地方政府關於教育事項執掌的分配，也必須從受教者的觀點出發。因此，中小學代理教師的待遇，應具有全國一致性，既不應僅著眼於縣市財政能力不同，更不應遷就現實代理教師人數是否眾多，或所擔任的工作是否與專任教師相同的問題，而是應從憲法要求國民受教育的機會，一律平等的角度切入（憲法第 159 條規定參照）。所謂「受教育的機會，一律平等」，不但指進入教育體系的機會平等，尚應包含「教育品質」的平等。換言之，國民不應因其所居住的縣市財政不同，致其所能享有平等教育品

質，受到影響。又中小學教育與其他行政的最大不同處，是教育者與受教者之間直接的關係，受教者能獲得如何的教育，與教師教學品質與經驗有直接關係，與教師是否為專任或代理教師，並無絕對關聯。一位沒有經驗的專任教師，未必比有經驗的代理教師，更能提供受教者更好品質的教育內容。又因中小學教育，乃隨年齡增長，而持續進行，錯過任何階段，均難再回復。因此，教育制度中關於教師薪資的重點，在於確保有經驗的教師擔任教育工作，而不是區別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。凡有相同經驗的教師，均應有相同待遇，如此才能真正落實國民受教育機會的平等，也是憲法有關教育制度建制的前提，當然具有全國一致性，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（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參照）。

## 貳、不同意見部分

如前述，有關代理教師的待遇，具有全國一致性，依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。所謂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，並非必須對於教育所涉的事務，均須鉅細靡遺一律由中央自為執行，或由中央逐一盤點其項目，交由省縣執行方可，否則將無法因應教育所涉及龐雜的業務而窒礙難行。故只須中央自為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的事項，在中央立法明文或授權的範圍內，即難認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。系爭規定二，係教育部依據系爭規定一即中央立法的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的授權，所訂定的辦法，性質上亦屬中央依法律所為的執行，並不違背憲法第 108 條規定。系爭函二至四是中央主管機關，依據系爭規定一、二所表

示的意見，系爭規定三、四則是依據系爭規定二授權，所訂更具體的執行方法，從形式言，均屬中央立法交由縣執行的事項，仍在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的範圍內，本判決主文第 2 項認系爭規定二至四及系爭函二至四，抵觸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尚難贊同。